

# 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主 席  | 范世強 校長               | 日 期 | 113 年 1 月 17 日 | 地 點 | 辦公室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| 13 時 30 分      | 記 錄 | 陳朝亮 |
| 出席人員 | 如附件一。(請各位同仁閱後簽名，謝謝!)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
<會議內容>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## 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，針對

本校背景 SWOTA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

成，以利學生之學習。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

輔導，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。

決議：全票通過(13 票)依目前之實施方式持續進行，定期召開年

段會議及領域會議。

案由二：審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思與專業社群對話，提

請討論。

說明：審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思與專業社群對話，請委

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思與專業社群對話，依目前之實

施方式持續進行，透過每學期年段會議以及領域會議進行。

案由三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審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，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為了使課程有連貫性，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沿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版本。

案由四：下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~6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），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，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校作文篇數規劃為 5 篇，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（6 年級少一篇），1 篇為童詩，並須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，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；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，依教學需求進行之。

案由五：為配合下學期太鼓比賽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變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3~6 年級學生預計參加下學期五月之太鼓比賽，為方便學生集中練習，調整五月的部分課程，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調整中高年級五月課程，中年級週一第四節與週二第七節

本位課調課，高年級週一第三節與週二第七節本位課調

課，屆時依實際情況做微調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

肆、散會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教務組長  
陳朝亮

主任

主任  
洪麗芳

校長

美豐國小  
校長  
范世強